

「景觀法」因應進度 1041023

上週五(10月23日)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參與人員除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陳銀河顧問外，尚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新北市公會鄭宜平理事長，及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施義芳理事長，不動產開發商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獲得院長全力支持我們對「景觀法」的訴求。

會後並經內政委員會賈秘書協助與提案立委一邱文彥委員面對面溝通，獲邱委員承諾：

- 1、他無個人對景觀法的版本，由大家協商定之。
- 2、在法中排除景觀師的設置，若他日有需要由行政院與考選部協商。
- 3、法中涉及建築物者依建築法為之，涉及其他專業者依其專業法規辦理。
- 4、涉及土地開發應以條文量化、質化，排除不確定性因素。

有關景觀法的最新情況作報告，並請提供意見協助公會，在此亦感謝台南林本建築師的協助。